

#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  （十六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  （十六）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%后的债务融资事项。  （十七）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的资产抵押事项；  （十八）审议批准公司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；  （十九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

	他事项。
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.....	第七条 公司 <b>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</b> 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.....
第六十二条 下列交易（不含关联交易）应由董事会审议： .....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，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	第六十二条 下列交易（不含关联交易）应由董事会审议： .....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，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，并报董事会备案， <b>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b>
无	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。 (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)
无	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 10 万元以上且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。 (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)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共七章，七十一条，全文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